

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警衛)甄選簡章

壹、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貳、 進用員額：一名(預估缺)

參、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園藝及水電維護與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肆、 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

一、 工作內容

1. 擔任學校值日、夜巡查守衛，門制管禁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
2. 於上下學時間指揮交通，維護學生安全。
3. 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接聽電話並做電話紀錄。
4. 警衛室周邊清潔與垃圾、資源傾倒並協助整理校園綠美化工作。
5. 協助校園開放之校園清潔
6. 執勤時注意個人儀容整潔、應對禮節及警衛室整潔。
7. 臨時交辦業務。

二、 薪資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26,225元。
2. 不足月之薪資按比例發放。
3.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4.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5.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工作時間

1. 採輪班制，學校保留排班之彈性時間。
2. 周一至周五，自上午班06時00分開始排班。
3. 周六或周日上午自08時00分開始排班。
4. 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排班造成之延長工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配合學生上放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調整。

四、 工作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南街崑崙巷5-2號)

伍、 約僱期間

- 一、 僱用時間為111年12月8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期，得連續聘任之。
-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經辭僱者終止僱用。
- 三、 本校若遇行政助理請短期婚假、喪假、事假、普通傷病假、育嬰、公傷…等短期人力替代需求時，得從備取人員中聘用，並依照合約訂定僱用契約。

陸、 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行政助理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年滿65歲者。
- 八、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

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柒、 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一、 報名表正本(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四、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 切結書正本。

捌、 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 一、 符合資格者，請備妥上述文件於111年12月5日17：00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親交至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總務處，信封並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 二、 限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訊息或本校網頁(<http://www.ksps.tc.edu.tw/>)下載使用。
- 四、 聯絡電話：(04)25812496分機330，總務處陳主任。

玖、 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視需要擇優於111年12月6日16時00分前公告通知面試；面試時間111年12月7日8時30分；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壹拾、 榜示時間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00分前公佈錄取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頁。

壹拾壹、 正取人員

- 一、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 二、 正取人員應於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進行工作內容說明(時間約1~2小時)，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

放棄，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 三、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壹拾貳、 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